

附件五

000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初審意見表

優先 順序	鄉(鎮 市區)別	計畫名稱	計畫經費(新臺幣：千元)		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 (核准補助項目 或不補助原因)	補助金額	備註
			自 籌	申請補助	合計				
						1. 土地權屬： 2. 建物權屬： 3. 使用分區、變更編定情形： 4. 計畫工作項目： 5. 財務健全性： 6. 計畫必要性： 7. 均衡發展效益性： 8. 計畫創意性： 9. 預期效益及指標： 10. 使用管理、後續維護計畫： 11. 綜合意見：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